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522号

执行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邢高，男，195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滁州市丰乐路山水人家小区25幢404室。

委托代理人：陈苏皖（系邢高妻子），住址同上。

执行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院作出的生效的（2015）合刑初字第00092号刑事判决书，追缴被执行人邢高违法所得（即受贿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玉兰路5号23幢1104室）房产。本院依法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为453.94万元（包括室内物品评估总价为1.96万元）的报告。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财产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453.94万元的基础上降价10%（即408.55万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高受贿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玉兰路5

号 23 幢 1104 室（证号：雨转字第 28233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